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032 号

容诚会计
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RBHPS1T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032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为申请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于境外交易所上市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爱旭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爱旭股份容诚专字[2023]518Z003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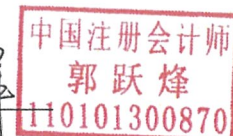
刘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郭跃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王连强



2023 年 1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2,104,792.22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887,471.9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121,439.9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640,427.6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87,681.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6,109,335.8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1,864,00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757,434.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1,237,269.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393.45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335,947.7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1,930,817.55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23,126.53
合计		13,121,439.9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60,599,989.27
减：其他发行费用	3,261,229.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32,104,792.22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887,471.95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1,439.94

注：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940.00 万元（含税）后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受疫情、项目调试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此外，亦存在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2,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符合产业战略的光伏技术支撑，实现技术革新，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21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93,666.70	
		2021年: 9,442.50	
		2022年1-9月: 101.28	

注: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4326.12万元(含税)后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78%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 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	-40.80	-345.22	21,845.23	21,459.21	注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于2021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原因是(1) 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生产成本增加; (2) 产业链价格的上涨抑制下游需求, 产能利用率下降。
2、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在2022年1-9月份已达全年预计效益的81.51%。



照執業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三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到

執事務合人

肖厚发

圍
棋
經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迪



姓名 刘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305238114
Identity card No.



2013 年 6 月 15 日

1100015404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迪

一年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深圳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深圳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郭跃烽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0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工作单位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21989121050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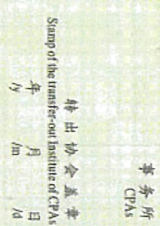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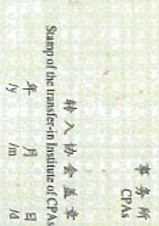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跃烽

年度检验登记



郭跃烽

1101013008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连强

合伙)